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紀召集委員國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6 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五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2 人，為改善我國長期以來忽略母語文化之缺憾，並鑒於母語文化對於增進台灣多元社會之重要性，建請行政院擬定推廣台灣母語文之實行方案，以維持我國多元化之母語文之特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2 人，為改善我國長期以來忽略母語文化之缺憾，並鑒於母語文化對於增進台灣多元社會之重要性，建請行政院擬定推廣台灣母語文之實行方案，以維持我國多元化之母語文之特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台灣是個多元文化社會、多元族群、多元母語的寶島，這也是台灣的重要特色之一。有鑒於台灣母語文化被壓抑許久，故現今應特別加強台灣母語文化來突顯此一台灣特點，以增進國民瞭解鄉土文化之內涵，培養熱愛鄉土之情操。故政府應倡導母語教學，培養我國人民從小能應用母語及俚語之能力。目前政府為了推廣母語傳承，雖然於 90 年度宣示正式實施母語教育政策，惟在該部分之推廣尚嫌不足，且經調查發現，在眾多母語之中，閩南語在各校學生中所占的比例最高，所以大部分的學校即以大家俗稱台語的閩南語做為設計母語課程的主體，以至於其他種類的台灣母語如客語等受到忽略。

二、現行在學校課程教育方面，雖然將母語融入領域教學，然而專門之母語教學課程過於單一、授課時數不足，無法給予學生練習討論的機會，致學童難將母語文化實際運用於日常生活當中。

三、除閩南語教學外，亦應加強提供其他母語文化如客語、原住民語等語言之學習環境，以促進我國多元文化發展。並且應積極培養母語教師，以建構完整之母語推廣體系。

四、此外，母語教育除需要學校教育，也需要家庭和社區母語教育的配合，可行的做法如舉辦社區母語文化社交活動，以及結合教師、作家、導演和文史工作者製作錄影帶，提供學校、地

方組織和社區關於本地的相關資訊和資源。另應鼓勵傳播媒體如電視、廣播等新增母語文化節目以擴大母語文化推廣的範圍。

五、爰此，建請行政院擬定推廣我國多元母語之實行方案，自學校教育、家庭教育至傳播媒體之建構完整之母語文推廣體系。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林岱樺 陳歐珀 陳雪生 邱志偉 陳其邁

黃偉哲 林世嘉 何欣純 李昆澤 劉建國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6 人，針對南投縣政府逕自變更行政院於頒布之「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擬將計畫核心區域即 921 大地震伊達邵聚落之邵族傳統領域土地「開發」為「觀光遊憩」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僅侵害了邵族人對於行政院頒訂計畫處分之信賴利益，也違背了原住民族基本法國家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立法意旨，更悖離了憲法增修條文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與肯認多元文化的制度規範，爰此，行政院應在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及尊重邵族文化永續發展的基礎上，維持並廣續推動「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且對擬使用邵族土地之各級政府機關應依法徵得邵族人同意後始得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6 人，針對南投縣政府逕自變更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4 日核定頒布之「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擬將計畫核心區域即 921 大地震伊達邵聚落之邵族傳統領域土地「開發」為「觀光遊憩」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僅侵害了邵族人對於行政院頒訂計畫處分之信賴利益，也違背了原住民族基本法國家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立法意旨，更悖離了憲法增修條文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與肯認多元文化的制度規範，爰此，行政院應在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及尊重邵族文化永續發展的基礎上，維持並廣續推動「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且對擬使用邵族土地之各級政府機關應依法徵得邵族人同意後始得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憲法增修條文明確指出「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進一步明文「國家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也定義了「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換言之，原住民族基本法除還原台灣歷史事實外，還具體回應了現代法治國家對於轉型正義的制度性價值規範；是以，在原住民族土地相關立法完備之前，各級政府機關應居於信託關係中受託人的地位，盡善良管理人的義務責任，不得私自或任令第三人開發使用，而生損害於土地權利擁有者－原住民各族。

二、因此，有關南投縣政府逕自變更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4 日核定頒布之「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擬將計畫核心區域「B 區」即 921 大地震伊達邵聚落之邵族傳統領域土地「開發